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409號

聲 請 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惟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純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潘純德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